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黄红云先生将所持有公司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871.45	1.49%	0.16%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国泰君安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9,123.00	15.56%	1.71%	否	否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国泰君安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55,467.43	73.13%	10.39%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40,959.00	69.84%	7.67%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96,426.43	60.21%	18.0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84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4.49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259.4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0%,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22.29 亿元。

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工程中标及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近日收到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华都公司为示范快堆 LOT566A - 一体化扩散型氢计第三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工程中标基本情况

1、标的物:示范快堆 LOT566A - 1 号机组、2 号机组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

2、中标总金额:1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中标金额为 94,83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2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有条件执行)暂定中标金额为 94,83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合计中标总金额为 189,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1 号机组设备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2 号机组设备到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砚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MA32U56D6W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城街道龙首路 280 号 7 楼、8 楼
登记机关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核能核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核能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示范快堆 LOT566A- 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物:示范快堆 LOT566A - 1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包括蒸发器出口钠中氢计、蒸发器溢流管钠中氢计、过热器溢流管钠中氢计及钠缓冲罐气中氢计等设备。

2、合同价格:94,83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3、交货时间:分批交货,1 号机组设备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4、合同生效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四、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华都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华都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此次示范快堆 LOT566A - 1 号机组设备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8.75%,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华都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都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示范快堆 LOT566A - 1 号机组设备合同,尚未签订示范快堆 LOT566A - 2 号机组设备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2、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示范快堆 LOT566A- 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0,0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17*	陈晓敏
2	*01*****384*	翁荣荣
3	*08*****219*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330*	徐声波
5	*02*****378*	鲁存聪
6	*01*****659*	麻国林
7	*02*****921*	杨瑞义
8	*00*****788*	林巨强
9	*01*****293*	厉彩凤
10	*01*****720*	鲁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8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友平

咨询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电话:0512-6616807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该笔贷款之前逾期的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4,5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9 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2.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3.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4,5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4.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制剂;人参、西洋参收 购、销售、初加工;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食用农产品、土特产品;生产、 销售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 他饮料类)、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蜜饯)、茶叶及相关制品(调味茶、代用茶、 速溶茶类)、保健食品、其他食品;酒类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动、植物提取 物;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95,969,500.12 元,负债总额 541,046,508.14 元,净资产总额为 754,922,991.98 元,2019 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05,688.52 元,净利润 23,722,459.02 元。

2.公司名称: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6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4 号兆丰国际写字楼 701 号、71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材料、 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货物装卸,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会议会 展服务(不含住宿、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土特产 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消毒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7,757,922.23 元,负债总额 88,491,808.4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0,733,886.22 元,2019 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05,609.21 元,净利润 -9,217,656.27 元。

3.公司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8 日

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宏大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 产的项目生产经营)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 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 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 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9,207,883.32 元,负债总额 378,081,375.61 元,净资产总额为 661,126,507.71 元,2019 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66,911.91 元,净利润 14,000,036.88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2.根据公司与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3.根据公司与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4. 根据公司与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39 亿元, 在此额度内, 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7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40.89%。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7.54%。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交易的基本情况介绍

2019 年 5 月 9 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或"紫鑫药业")披露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披露了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峰岭大健康")以货币、国有林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国有公司股权等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合计 268,000.00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首期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康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剩余 263,000.00 万元出资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缴出资到康平公司 指定账户或登记过户至康平公司名下并移交康平公司实际控制、经营。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完成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康平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平公司注册资本由 4,735.00 万元增加至 6,800.0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的通知,峰岭大健康已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峰岭现代大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投资至康平公司,吉林省峰岭现代大健康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为柳河县五道沟林场股权,其资产组成主要为林木资产,经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评估,柳河县五道沟林场净资产评估价为 226,295.23 万元,评估号:吉正衡评报字[2020]第 026 号。截至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康平公司通过引入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化自身的股权结构,获得国有资本从金融、业务、运营等多个维度的全力支持。通过依托于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引进更多的业务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及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

本次以国有公司股权划转完成注资,有利于康平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将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相互融合,进一步落实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实业产业的功能,并且本公司依托于国有背景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实施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布局,积极引进战略资源,加快公司发展落实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风险提示

1.本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保证借款
4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80,000.00	80,000.00	质押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抵押借款
6	草还丹药业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敦化支行	11,000.00	11,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	115,520.00	115,520.00	-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一、债务逾期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 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上接C91版)

(2)根据《能特科技与益曼特融资协议(流动资金)修订协议》3 款之规定:在交割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贷方应以存货形式(期中不少于 30%应为公司所有的维生素 E 油成品和 / 或维生素 E50 干粉(Ads)的成品)向借方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部份融资。贷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二十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或存货形式向借方提供剩余部份的融资(该等剩余部分的融资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融资期限为交割日后的五年,利率为 5%/ 年,利息按年支付。期限结束时,借方应以立即可用的现金向贷方一次性偿还融资的全部本金。

(3)根据以上两份协议条款之规定,对以上业务确认为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九、年报披露,你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广告促销费、业务招待费、残疾人保障金等项目。请说明将上述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2018 年公司列支研发费用 -- 广告促销费 23,100 元,系公司开发"塑米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软件项目,制作广告牌及宣传片费用。2019 年没有列支研发费用 -- 广告促销费。

2、由于公司部分软件项目的模块委托外部其他软件公司进行开发,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外部软件公司研发人员到我司就项目开发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这些研发人员的住宿及餐费由于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故而计入项目研发费用 -- 业务招待费。

3、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须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公司所属的软件公司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按照比例分摊至项目研发费用。

上述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符合财企[2007]194 号文关于研发费用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以及黄金采矿业务。请说明你公司涉足上述多个行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你公司的相关管控措施,以及多元化经营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公司涉足多个行业的原因及多主业协同

公司的传统主业为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居用品的制造与分销,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考虑传统主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并购重组、直接投资等方式寻求业务升级及转型, 布局优势新兴产业;另一方面对传统主业资产进行整合剥离,减轻上市公司经营负担。为此,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贸易业务对外剥离。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以化学合成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大生产有机结合为核心竞争力的能特科技 100%股权,并购时,能特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MK5)、2,3,5- 三甲基氢醌、2,3,6- 三甲基苯酚与 2,5- 二甲基苯酚等主要产品;经过近两年的培育和发展,能特科技的产品线不断扩展,从医药中间体延伸到维生素 E 中间体再到工程塑料聚苯醚(PPO),显示出了能特科技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工艺工程化实施能力;但随着能特科技的发展,其销售队伍人员薄弱、销售渠道横跨多行业的弱点也越发暴露出来。2016 年 1 月, 为解决能特科技的销售渠道瓶颈,特别是为了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公司开始筹划收购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塑米城",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塑米信息 100%股权收购项目。至此,公司形成集化学合成工艺开发——工艺工程化实施——精细化生产组织——垂直电商平台销售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调整资源配置,突出这一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放大能特科技的化学合成工艺开发能力,回馈上市公司股东。

2、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管理控制措施

(1)保持控股子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技术开发、销售管理保持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2)除保持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外,上市公司也将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战略团队的建设, 深入研究学习各板块业务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业务领域方面的管理水平,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转型。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结合标的资产研发、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效应,广泛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公司,提升控股子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充其经营实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水平。

(3)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3、多元化经营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经历了艰难的创业和发展历程,以及近三年公司的产业重组与业务整合,已形成了以致力于成为全球医药原料、动物营养、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一流企业的能特科技和垂直电商平台的塑米信息为两大核心子公司, 及以科技创业产业园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和黄金采矿为辅助业务的投资控股型公司, 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优势进一步体现,产业架构得以优化,市场竞争力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